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优秀施工企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 及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水平，提高企业管理质量水平，引领企业构建质量兴国、质量兴业的战略目标，坚定不移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在自治区范围内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施工企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及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评选活动的建设施工质量企业及个人所在企业，须是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的会员单位。

第三条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优中选优的原则，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创立主办，每年为一评选周期、每期评选一次（具体时间以评选通知规定为准）。

第四条 获誉单位及个人经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颁发证书匾额，以示表彰。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施工企业，应具备：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锐意进取，改革创新，遵纪守法，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二）企业应合法经营、诚信履约、照章纳税，在同行业中有良好的信誉；

（三）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工程质量管理成效显著，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四）重视科技创新，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能够依靠技术革新提高工程质量；

（五）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六）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七）上一年度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八）上一年度获盟（市）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其他行业按其本行业规定执行）奖项。

（九）具备以下条件，可以考虑适当加分：

1、上一年度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自治区工程质量奖（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草原杯”工程质量奖）以及等同于自治区级工程质量奖、盟（市）级工程质量优质奖以及等同于盟（市）级工程质量奖；

- 2、上一年度具有省部级及国家级工法的企业；
- 3、上一年度具有市级、省部级、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
- 4、上一年度具有省部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企业；
- 5、上一年度具有省部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企业；
- 6、积极推广应用 BIM 技术的企业；
- 7、积极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的企业；
- 8、上一年度获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称号的企业；
- 9、积极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的企业。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应具备：

（一）从事工程建设技术质量管理工作 5 年以上，中级职称以上；

（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在质量管理创新、新技术应用、创优秀装饰工程、优质样板工程以及推动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等方面成绩显著；

（三）参与或组织的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课题（项目）获得过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本人获得过质量管理或科技进步等方面的荣誉称号；

（四）申报对象主要面向企业质量管理人員和质量工作一线人員。

第七条 申报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提供以下材料：

（一）模范遵守行业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诚实守信，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尽职尽责，业绩突出；

（二）具有大专（含）以上相关学历和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上一年度在所管理的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四）所承担的工程项目上一年度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五）注重抓好劳务管理层，坚持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务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且成效突出；

（六）圆满完成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工程项目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七）加强项目成本核算，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评审程序

第八条 申请单位按要求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施工企业申报表》（附件1）及企业质量管理自我评价，并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管理体系证书、上一年度所获荣誉证明等有效期内的证实性材料复印件，一式二份，并提供电子版材料；其中赤峰市、巴彦淖尔市由企业所在地建筑业协会进行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内蒙古自治工程建设协会，其

它地区直接报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

企业质量管理自我评价内容包括：企业的质量战略、质量文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质量培训与教育、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应用、标准化建设、质量品牌建设、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质量管理创新、企业工程创优情况、企业开展 QC 小组活动情况等。

第九条 申请个人按下列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由企业所在盟市行业协会进行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

（一）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申请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申报表》（附件 2）

2. 申请人主要质量管理业绩，内容包括：本人在质量管理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工作业绩，本人参与的质量管理教育培训和评价活动情况以及公开发表的论著等。

3. 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申请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申报表》（附件 3）。

2. 申请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盟市级获奖工程证书及相关奖项证书，主持或参与工程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合同中注明页、有申请人签名的决算书、竣工验收签名等有一项即可）、聘用或任命书等复印件，申请人所在单位的证明文件应加

盖企业公章。

申请材料必须完备，装订成册，一式贰份，并提供电子版材料。材料内容实事求是，真实可靠，不弄虚作假，否则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专家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提出最终评审意见，择优入选。评审结果在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及个人授予荣誉称号。

第四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对获得当年“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施工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及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称号的单位及个人，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匾额，予以表彰。

第十二条 对获誉单位及个人实行动态管理，对有失信行为的单位及个人限期改正，对严重失信的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对因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对存在以上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且两年内不得参加自治区任何评优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